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 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余胜友

编制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胜友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余胜友

联系方式: 13616661112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编制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569860

邮编: 325000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5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6
附件 2 营业执照	48
附件 3 工况证明	49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3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2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8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1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115
附件 9 车间照片	116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17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25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26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30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31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54
附件 16 水费单	155
附件 17 公示情况	156

前言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欣洲塑料有限公司 91330381754911580B）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编织袋和填充料的企业。厂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租赁瑞安市棉纺织厂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约为 1200m²。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欣洲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1200 吨填充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7463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自主验收，完成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330381754911580B001Z）。企业原项目建有 1 台双螺杆挤出机、1 台拉丝机等主要设备，员工 10 人，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1200 吨填充料，厂内不设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本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原地扩建，企业厂房总租赁面积不变），新增 3 台双螺杆挤出机（扩建项目现状已建设 2 台双螺杆挤出机，新增加 1 台双螺杆挤出机）等设备，新增员工 10 人，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其余产品产能、工作时间及班制不变。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4800 吨填充料，全厂有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实际挤出机减少 1 台，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编织袋已不生产。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4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754911580B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有关资料，我司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主要产品名称	填充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800 吨填充料, 600 吨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填充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5月		
调试时间	2025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8月6日—8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754911580B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4月；

2、关于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4号]，2025年5月12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8-10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25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8-36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600吨填充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8 月 2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 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d>1</td></tr> </tbody> </table>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 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h2>2、废气</h2> <p>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适用的合 成树脂类 型</th><th>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非甲烷总 烃</td><td>60</td><td>所有合成 树脂</td><td>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td><td>4.0</td><td>企业边界</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 成树脂类 型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1	非甲烷总 烃	60	所有合成 树脂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4.0	企业边界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 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 成树脂类 型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1	非甲烷总 烃	60	所有合成 树脂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4.0	企业边界																																					

2	颗粒物	20		气筒	1.0	
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排气筒 15m	20 (无量纲)	
a: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b: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值。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1-3。

表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临 104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他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1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工业烟粉尘 1.736t/a 和 VOCs 2.186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欣洲塑料有限公司91330381754911580B）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编织袋和填充料的企业。厂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租赁瑞安市棉纺织厂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约为 1200m²。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欣洲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1200 吨填充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7463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自主验收，完成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330381754911580B001Z）。

企业原项目建有 1 台双螺杆挤出机、1 台拉丝机等主要设备，员工 10 人，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1200 吨填充料，厂内不设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本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原地扩建，企业厂房总租赁面积不变），新增 3 台双螺杆挤出机（扩建项目现状已建设 2 台双螺杆挤出机，新增加 1 台双螺杆挤出机）等设备，新增员工 10 人，生产规模为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其余产品产能、工作时间及班制不变。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4800 吨填充料，全厂有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实际挤出机减少 1 台，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编织袋已不生产。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4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754911580B001Z）。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挤出机减少 1 台，编织袋项目不再生产。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采用白天 8h 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单位: 吨)

序号	产品类别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6-8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填充料	1200	4800	1000	4000	4000
2	编织袋	600	600	0	0	0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厂界北侧为晨瑞铜材加工厂, 厂界西侧为瑞成管业, 厂界南侧为宏伟塑料编织厂, 厂界东侧为 104 国道。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 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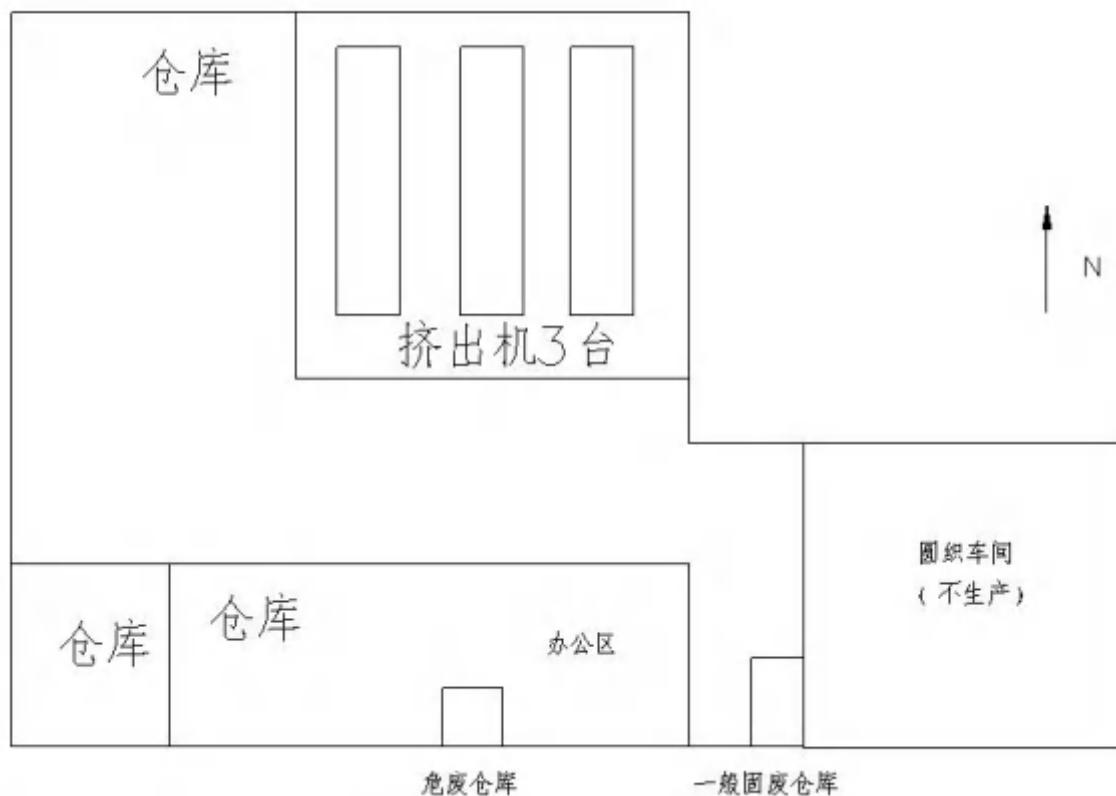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老厂区，仅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圆织机	台	12	12	0	不生产
2	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4	3	减少1台
3	拉丝机	台	1	1	0	不生产
4	裁袋机	台	1	1	0	不生产
5	破碎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投料机	台	1	4	3	减少1台
7	冷却水塔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环评预计	2025年6-8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聚丙烯粒子（编织袋）	t/a	600	600	0	0
2	聚丙烯粒子（填充料）	t/a	200	800	165	660
3	重质碳酸钙	t/a	902	3617	750	3000
4	聚乙烯蜡	t/a	100	400	82.5	330
5	润滑油	t/a	0.2	0.4	0.09	0.36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近一年全年用水量约335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约3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40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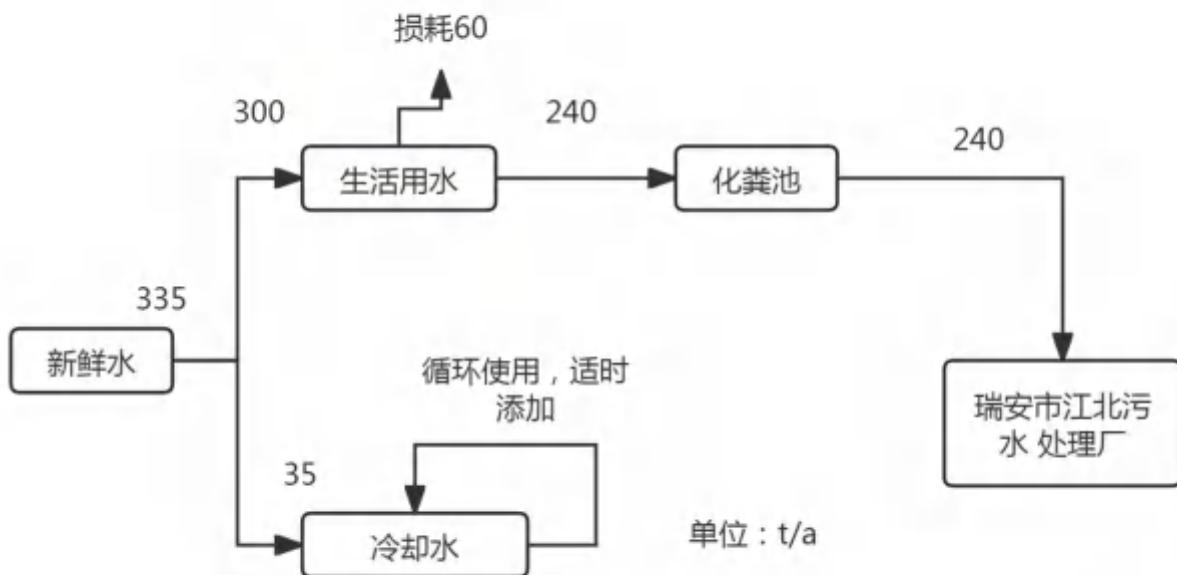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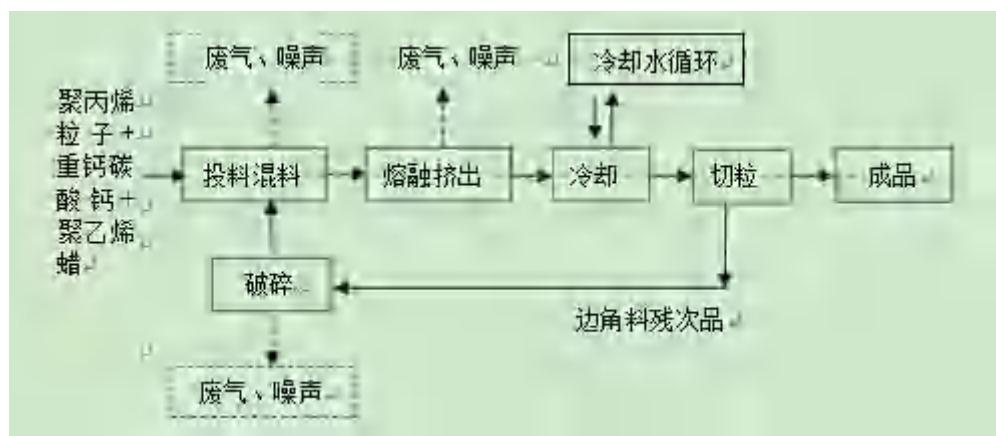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投料混料：将聚丙烯、重质碳酸钙、聚乙烯蜡按比例人工投入搅拌机投料口，聚丙烯、聚乙烯蜡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重质碳酸钙为粉料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投料完成后，各物料在搅拌机内进行密闭搅拌混合，搅拌机位于挤出机上方，其出料口与挤出机进料口通过管道密闭连接，混匀后物料在重力作用下进入挤出机进行下一步工序，混料工序仅少量粉尘产生。

2. 熔融挤出：混合物通过挤出机加热融化（电加热，160℃）后挤出成条状。本项目原料聚丙烯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聚乙烯蜡热分解温度大于300℃，项目熔融温度控制在 160℃ 左右，低于热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塑料粒子不会热分解。该过程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3. 冷却：熔融挤出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经损耗后补充用水（主要以水蒸气的形式耗损，不外排）。

4. 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挤出机自带的切粒装置切成所需颗粒规格，即为成品。

5. 破碎：生产流程中产生的少量边角料残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扩建完成后达到年产600 吨编织袋和48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实际目前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编织袋已停产；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从生产工艺和设备看，编织袋相关工艺和设备取消，挤出机和投料机减少1台。

从污染防治看，环评要求熔融挤出废气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投料混料粉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实际企业熔融挤出废气和投料混料混料粉尘一起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两个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扩建完成后到到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48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实际目前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编织袋已停产。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编织袋相关工艺和设备取消，挤出机和投料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	编织袋不生产，填充料工艺与环评一致	否

		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要求熔融挤出废气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投料混料粉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实际企业熔融挤出废气和投料混料混料粉尘一起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两个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6-8)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60	240	化粪池	1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2	冷却水	冷却	/	/	/	/	循环，不外排

3.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投料混料粉尘。

熔融挤出废气和投料混料粉尘一起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两个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破碎机加盖密闭运行，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投料混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2	15m排气筒 DA001 DA002
2	熔融挤出废气	熔融基础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熔融挤出集气照片	投料混料集气照片
	
2#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1#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 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 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5 年 6-8 月) 产 生量 t	折算后年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包装袋	原辅料使 用	固态	/	一般固废	2.3	0.45	1.8	暂存一般固 废暂存点，委 托物资回收 单位回收利 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5.5	1.0	4.0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	一般固废	0.1	0.02	0.0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4	0.08	0.32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4	0.008	0.03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17	3.5	1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一般固废	3	0.6	2.4	环卫清运
边角料残次 品	生产过程	固态	/	/	10	2.0	/	回用于生产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0
废气处理		13
噪声防治	20	1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4
合计	20	20
总投资	200	2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时添加，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混料、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各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生产规模：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已落实。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投料混料粉尘。 熔融挤出废气和投料混料粉尘一起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 + 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两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破碎机加盖密闭运行，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其中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		已落实。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

	行处理。	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工业烟粉尘 1.736t/a 和 VOCs2.186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颗粒物颗粒物1.475t/a，VOCs1.32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0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颗粒物 1.736t/a，VOCs2.186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

1、废气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年度），2023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投料粉尘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混料、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各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

4.2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结论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5月）的结论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批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建议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 年 5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

好防渗处理。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5）5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8.7	欣洲 250806-1A1-2	129 mg/L	133 mg/L	1.5	10	合格
	2025.8.8	欣洲 250807-2A1-2	145 mg/L	137 mg/L	2.8	10	合格
总磷	2025.8.7	欣洲 250806-1A1-2	0.44 mg/L	0.46 mg/L	2.2	10	合格
	2025.8.8	欣洲 250807-2A1-2	0.56 mg/L	0.52 mg/L	3.7	10	合格
总氮	2025.8.8	欣洲 250806-1A1-2	13.6 mg/L	13.8 mg/L	0.7	5	合格
		欣洲 250807-2A1-2	16.4 mg/L	16.7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8.8	欣洲 250806-1A1-2	3.03 mg/L	3.07 mg/L	0.7	10	合格
		欣洲 250807-2A1-2	4.03 mg/L	4.07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8.7	欣洲 250806-1C11	1.35 mg/m ³	1.35 mg/m ³	0	15	合格
		欣洲 250806-1C12	1.33 mg/m ³	1.34 mg/m ³	0.4	15	合格
		欣洲 250806-1E11	1.47 mg/m ³	1.53 mg/m ³	2.0	15	合格
		欣洲 250806-1E12	1.51 mg/m ³	1.57 mg/m ³	1.9	15	合格
		欣洲 250807-2C11	1.51 mg/m ³	1.57 mg/m ³	1.9	15	合格
		欣洲 250807-2C12	1.82 mg/m ³	1.41 mg/m ³	13	15	合格
		欣洲 250807-2E11	1.20 mg/m ³	1.53 mg/m ³	12	15	合格
		欣洲 250807-2E12	1.86 mg/m ³	1.80 mg/m ³	1.6	15	合格
		欣洲 250806-1J3	1.29 mg/m ³	1.30 mg/m ³	0.4	20	合格
		欣洲 250807-2J2	1.18 mg/m ³	1.26 mg/m ³	3.3	20	合格
		欣洲 250807-2J3	1.21 mg/m ³	1.15 mg/m ³	2.5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7	欣洲 250806-1A4-2	138 mg/L	131 mg/L	2.6	20	合格
	2025.8.8	欣洲 250807-2A4-2	140 mg/L	143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8.7	欣洲 250806-1A4-2	0.42 mg/L	0.43 mg/L	1.2	20	合格
	2025.8.8	欣洲 250807-2A4-2	0.56 mg/L	0.54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8.8	欣洲 250806-1A4-2	14.9 mg/L	14.8 mg/L	0.3	20	合格
		欣洲 250807-2A4-2	17.3 mg/L	17.4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8.8	欣洲 250806-1A4-2	3.24 mg/L	3.22 mg/L	0.3	20	合格
		欣洲 250807-2A4-2	4.66 mg/L	4.65 mg/L	0.1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7	4.88 μg	15.2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8.8	5.60 μg	15.9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8	32.3 μg	62.9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8	35.3 μg	75.5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8.8	0 μg	1091 μg	1000 μg	109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7	10.0 μg	9.85 μg	1.5	5	合格
	2025.8.8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总氮	2025.8.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8.8	40.0 μg	40.3 μ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8.8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7	8.84 mg/m ³	8.48 mg/m ³	4.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0 mg/m ³	1.6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7	500 mg/L	477 mg/L	4.6	10	合格
	2025.8.8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5.8.7-12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8.8-13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8.6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8.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刘福生	质控报告编制人	OY202206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罗 豪	采样员	OY202523
	蒋可豪	采样员	OY20252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磷、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8月6日-8月7日

The site plan shows a green rectangular area representing the factory. Inside, there are two smaller rectangles labeled '邻厂' (neighboring factory) at the top and bottom. A star symbol marks the monitoring point '★A' at the bottom left. An arrow pointing upwards is labeled 'N' (North).

★A—厂区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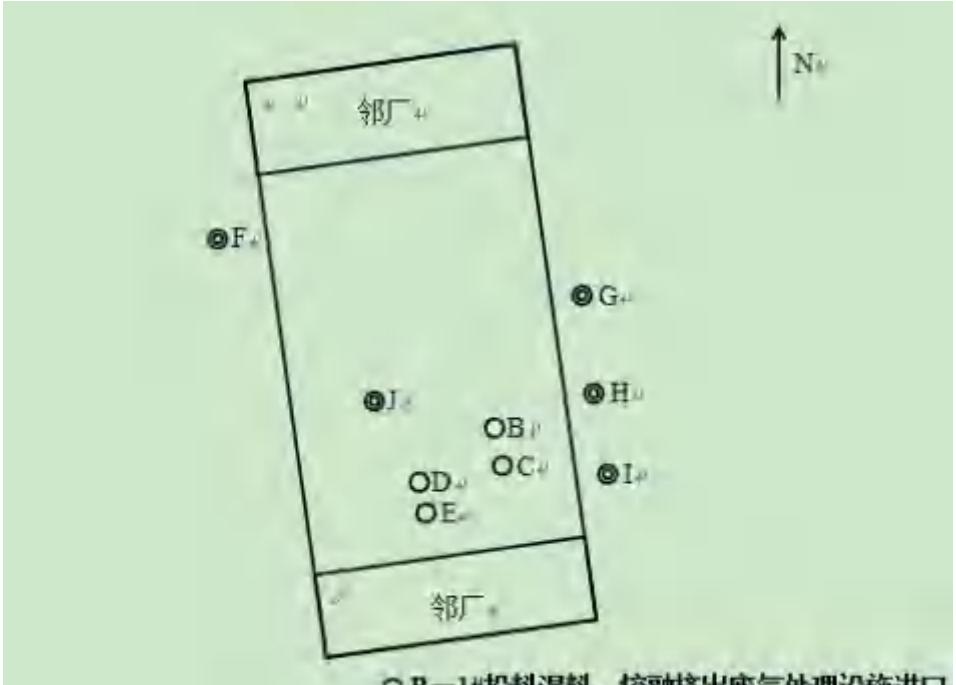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8月6日-8月7日
	下风向G			
	下风向H			
	下风向I			
	厂区内的J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E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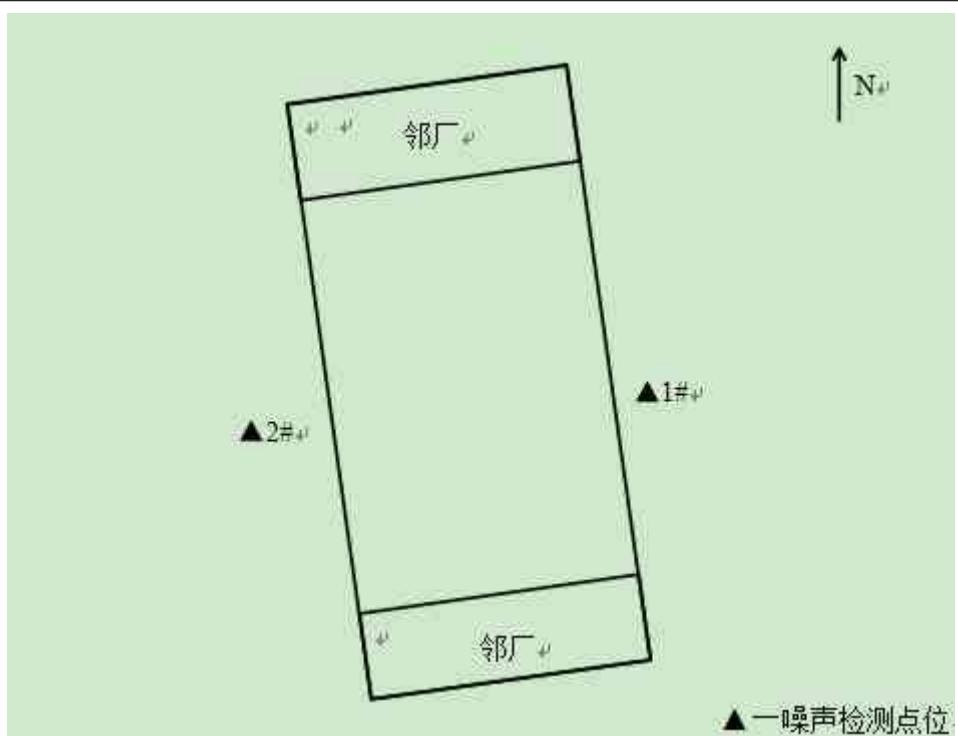
○ B—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C—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D—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E—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F、G、H、I—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J—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东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8月6日-8月7日
2#厂界西南侧	噪声		
5#厂界西南侧	噪声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8.6	09:20-10:20	西北	1.4	28.3	100.4	晴
	10:33-11:33	西北	1.6	30.0	100.1	晴
	13:45-14:45	西北	1.5	33.8	99.7	晴
	16:00-16:06	西北	1.6	31.6	99.8	晴
2025.8.7	09:15-10:15	西北	1.3	27.6	100.5	晴
	11:25-12:25	西北	1.5	30.8	100.2	晴
	13:30-14:30	西北	1.4	35.2	99.8	晴
	16:30-16:36	西北	1.5	30.8	100.0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预计年产量	2025年6-8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6	2025.8.7	
编织袋	600t/a	600t/a	0	0	0	0	0
填充料	1200t/a	4800t/a	1000t	4000t/a	13.0t	13.2t	81.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6	2025.8.7
1	圆织机	台	12	12	0	0	0
2	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4	3	3	3
3	拉丝机	台	1	1	0	0	0
4	裁袋机	台	1	1	0	0	0

5	破碎机	台	1	1	1	1	1
6	投料机	台	1	4	3	3	3
7	冷却水塔	台	1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6	09:20-10:20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	0.73	/	/	/	
	10:33-11:33			0.74				
	13:45-14:45			0.67				
	09:20-10:20	下风向G		1.16	1.16	4.0	达标	
	10:33-11:33			1.00				
	13:45-14:45			0.95				
	09:20-10:20	下风向H		0.89				
	10:33-11:33			0.86				
	13:45-14:45			0.89				
	09:20-10:20	下风向I		0.87				
	10:33-11:33			0.85				
	13:45-14:45			0.86				
2025.8.7	09:15-10:15	上风向F	非甲烷总烃	0.63	/	/	/	
	11:25-12:25			0.67				
	13:30-14:30			0.49				
	09:15-10:15	下风向G		0.85	0.86	4.0	达标	
	11:25-12:25			0.86				
	13:30-14:30			0.86				
	09:15-10:15	下风向H		0.83				
	11:25-12:25			0.85				
	13:30-14:30			0.85				

	09:15-10:15	下风向I		0.82				
	11:25-12:25			0.84				
	13:30-14:30			0.85				
2025.8.6	09:20-10:20	上风向F	总悬浮颗粒物	0.212	/	/	/	
	10:33-11:33			0.225				
	13:45-14:45			0.225				
	09:20-10:20	下风向G		0.303	0.330	1.0	达标	
	10:33-11:33			0.315				
	13:45-14:45			0.330				
	09:20-10:20	下风向H		0.307				
	10:33-11:33			0.321				
	13:45-14:45			0.319				
2025.8.7	09:20-10:20	下风向I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0.331	1.0	达标	
	10:33-11:33			0.326				
	13:45-14:45			0.316				
	09:15-10:15	上风向F		0.217				
	11:25-12:25			0.231				
	13:30-14:30			0.230				
	09:15-10:15	下风向G		0.308				
	11:25-12:25			0.321				
	13:30-14:30			0.323				
2025.8.6	09:15-10:15	下风向H	臭气浓度	0.319	0.331	1.0	达标	
	11:25-12:25			0.331				
	13:30-14:30			0.316				
	09:15-10:15	下风向I		0.323				
	11:25-12:25			0.329				
	13:30-14:30			0.316				
	09:20	上风向F		<10	/	/	/	
	10:33			<10				

	13:45	下风向G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6:00			<10				
	09:25			<10				
	10:35			<10				
	13:47			<10				
	16:02			<10				
	09:27			<10				
	10:37			<10				
	13:49			<10				
	16:04			<10				
	09:29			<10				
	10:39			<10				
	13:52			<10				
	16:06			<10				
2025.8.7	09:15	上风向F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	/	
	11:25			<10				
	13:30			<10				
	16:30			<10				
	09:17	下风向G		<10	<10	20	达标	
	11:27			<10				
	13:32			<10				
	16:32			<10				
	09:19	下风向H		<10				
	11:29			<10				
	13:34			<10				
	16:34			<10				
	09:21	下风向I		<10	<10	20	达标	
	11:31			<10				
	13:36			<10				
	16:36			<1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	--	--	--	--	--	--	--

表7-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	--	--	--	--	--	--	--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8.6	09:20-10:20	厂区 内J	非甲烷 总烃	1.25	1.30	6	达标
	10:33-11:33			1.26			
	13:45-14:45			1.30			
2025.8.7	09:15-10:15	厂区 内J	非甲烷 总烃	1.27	1.27	6	达标
	11:25-12:25			1.22			
	13:30-14:30			1.18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	--	--	--	--	--	--	--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7, 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特别注明除外)							
---	--	--	--	--	--	--	--

采样 位置、日 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 度(m)	标干 流量 (Nm ³ /h)	检测结 果	检测结 果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kg/h)	
1#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6	颗粒 物 (烟 尘)	/	5387	28	30	1.62×10^{-1}	/	/	/
				31					
				31					
1#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8.6	颗 粒 物 (烟 尘、 粉 尘)	15	5369	1.2	1.2	6.44×10^{-3}	20	/	达标
				1.3					
				1.1					
1#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7	颗 粒 物 (烟 尘)	/	5371	31	30	1.61×10^{-1}	/	/	/
				30					
				28					
1#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颗 粒 物 (烟 尘、 粉 尘)	15	5437	1.1	1.1	5.98×10^{-3}	20	/	达标
				1.1					

处理设施 出口8.7				1.1					
2#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6	颗粒 物 (烟 尘、 粉 尘)	/	4317	31	32	1.38×10^{-1}	/	/	/
				34					
				32					
2#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8.6	15	4278		1.2	1.3	5.56×10^{-3}	20	/	达标
				1.3					
				1.3					
2#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7	颗粒 物 (烟 尘、 粉 尘)	/	4314	28	31	1.34×10^{-1}	/	/	/
				32					
				33					
2#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8.7	15	4359		1.1	1.2	5.23×10^{-3}	20	/	达标
				1.2					
				1.2					
1#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6	非甲 烷总 烃	/	5387	9.09	9.42	5.08×10^{-2}	/	/	/
				9.27					
				9.32					
				9.13					
				9.49					
				9.39					
				9.82					
				9.37					
				9.91					
1#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8.6	非甲 烷总 烃	15	5369	1.69	1.46	7.84×10^{-3}	60	/	达标
				1.61					
				1.52					
				1.45					
				1.39					

				1.42					
				1.37					
				1.35					
				1.34					
1#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7	非甲 烷总 烃	/	5371	9.71	9.73	5.23×10^{-2}	/	/	/
				9.74					
				9.62					
				9.69					
				9.66					
				9.84					
				9.77					
				9.58					
				10.0					
1#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8.7	非甲 烷总 烃	15	5437	1.44	1.51	8.21×10^{-3}	60	/	达标
				1.48					
				1.54					
				1.47					
				1.49					
				1.52					
				1.49					
				1.54					
				1.62					
2#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6	非甲 烷总 烃	/	4317	10.2	9.99	4.31×10^{-2}	/	/	/
				10.2					
				10.1					
				9.88					
				9.96					
				9.91					
				9.84					

				10.0					
				9.81					
2#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8.6	非甲 烷总 烃	15	4278	1.15	1.42	6.07×10^{-3}	60	/	达标
				1.47					
				1.37					
				1.37					
				1.46					
				1.46					
				1.48					
				1.50					
				1.54					
				10.0					
2#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8.7	非甲 烷总 烃	/	4314	9.88	9.70	4.18×10^{-2}	/	/	/
				9.77					
				9.73					
				9.68					
				9.96					
				9.41					
				9.45					
				9.43					
				1.45					
2#投料混 料、熔融 挤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8.7	非甲 烷总 烃	15	4359	1.39	1.41	6.15×10^{-3}	60	/	达标
				1.35					
				1.36					
				1.34					
				1.28					
				1.30					
				1.36					
				1.83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投料混 料、熔融挤 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69	309	2000	达标
			309			
			229			
			269	309	2000	达标
			269			
			309			
2#投料混 料、熔融挤 出废气处 理设施出 口8.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29	269	2000	达标
			269			
			269			
			309	309	2000	达标
			22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8-25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8月6日	1#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 附	非甲烷总烃	5.08×10^{-2}	7.84×10^{-3}	84.6
2025年8月7日			5.23×10^{-2}	8.21×10^{-3}	84.3
2025年8月6日		颗粒物	1.62×10^{-1}	6.44×10^{-3}	96.0
2025年8月7日			1.61×10^{-1}	5.98×10^{-3}	96.3
2025年8月6日	2#布袋除尘 +活性炭吸 附	非甲烷总烃	4.31×10^{-2}	6.07×10^{-3}	85.9
2025年8月7日			4.18×10^{-2}	6.15×10^{-3}	85.3
2025年8月6日		颗粒物	1.38×10^{-1}	5.56×10^{-3}	96.0
2025年8月7日			1.34×10^{-1}	5.23×10^{-3}	96.1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6	5387	38.4	2.0	14.01	/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5369	38.4	2.0	13.90	15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6	4317	35.8	2.1	11.12	/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4278	35.8	2.1	11.00	15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7	5371	32.9	1.7	13.67	/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7	5437	32.9	1.6	13.79	15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7	4314	38.8	1.8	11.27	/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7	4359	38.8	1.7	11.37	1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低浓度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区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	09:30	微黄 微浊	7.0	131	0.45	3.05	13.7	1.69	11	40.1

口 8.6	11:40	微黄 微浊	7.1	137	0.45	3.29	15.8	1.53	14	41.8
	13:55	微黄 微浊	7.1	132	0.44	3.13	14.7	1.36	12	40.0
	16:00	微黄 微浊	7.2	138	0.42	3.24	14.9	1.47	13	42.8
	平均值		/	134	0.44	3.18	14.8	1.51	12	41.2
厂区 总排 口 8.7	09:25	微黄 微浊	7.1	141	0.54	4.05	16.6	1.66	15	43.9
	11:38	微黄 微浊	7.1	142	0.53	4.35	16.6	1.87	18	45.2
	13:40	微黄 微浊	7.2	146	0.55	4.91	16.0	1.41	16	46.6
	15:45	微黄 微浊	7.3	140	0.56	4.66	17.3	1.31	15	44.1
平均值			/	142	0.54	4.49	16.6	1.56	16	45.0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10。

表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8.6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09:40-09:42	67.0	—	—	—	67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49-09:51	62.0	—	—	—	62
8.7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09:34-09:36	68.9	—	—	—	69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46-09:48	63.3	—	—	—	63
标准限值				东北侧 4 类				70 (昼间)	
				其余三侧 3 紧				65 (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3.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厂界东北侧测量值未超过 4 类标准，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36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北侧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企业近一年全年用水量约335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约300吨/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240吨/年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颗粒物1.475t/a，VOCs1.32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颗粒物1.736t/a，VOCs2.186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6.21×10^{-3}	2400	0.015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5.40×10^{-3}	2400	0.013
环评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1.447
颗粒物合计				1.475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8.02×10^{-3}	2400	0.019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11×10^{-3}	2400	0.015
环评预计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1.286
VOCs合计（以非甲烷总烃计）				1.3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低浓度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厂界西北侧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

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颗粒物颗粒物1.475t/a，VOCs1.320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0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颗粒物1.736t/a，VOCs2.186t/a。

总结论：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6754978° 北纬：27.824356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800 吨填充料，600 吨编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填充料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固定污染源变更日期		2025年8月27日			
	编制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754911580B001Z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754911580B	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240	/	240	240	/	240	240	/	/
	化学需氧量	/	138	500	0.010	/	0.010	0.010	/	0.010	0.010	/	/
	氨氮	/	3.84	3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15.7	70	0.003	/	0.003	0.003	/	0.003	0.003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90	20	1.470	/	1.470	1.736	/	1.470	1.736	/	/
	VOCs	/	0.80	60	1.320	/	1.320	2.186	/	1.320	2.186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22.632	/	22.632	38.340		22.632	38.34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4号

关于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生产规模：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预计年产量	2025年6-8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8.6	2025.8.7	
编织袋	600t/a	600t/a	0	0	0	0	0
填充料	1200t/a	4800t/a	1000t	4000t/a	13.0t	13.2t	81.9%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环评预计消耗量	2025 年 6-8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聚丙烯粒子 (编织袋)	t/a	600	600	0	0
2	聚丙烯粒子 (填充料)	t/a	200	800	165	660
3	重质碳酸钙	t/a	902	3617	750	3000
4	聚乙烯蜡	t/a	100	400	82.5	330
5	润滑油	t/a	0.2	0.4	0.09	0.36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后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8.6	2025.8.7
1	圆织机	台	12	12	0	0	0
2	双螺杆挤出机	台	1	4	4	4	4
3	拉丝机	台	1	1	0	0	0
4	截袋机	台	1	1	0	0	0
5	破碎机	台	1	1	1	1	1
6	投料机	台	1	4	4	4	4
7	冷却水塔	台	1	2	2	2	2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20	0
	废气处理		13
	噪声治理		1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4
环保投资合计		20	20
项目总投资		200	200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近一年全年用水量约 335 吨。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h 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12) 平米。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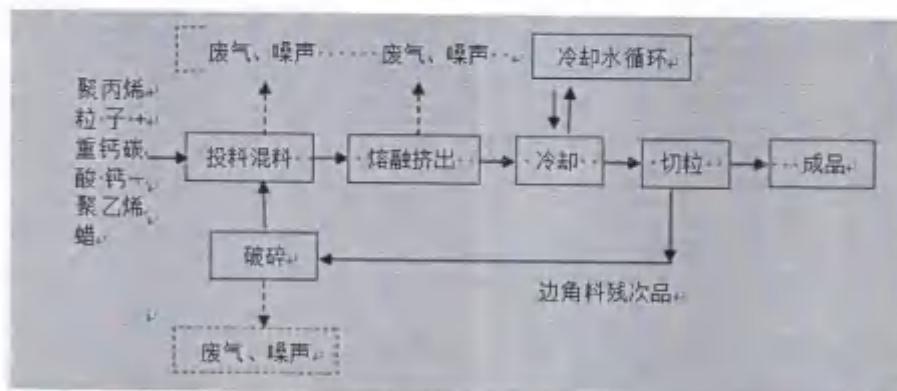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2025年6-8月)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包装袋	2.3	0.45	1.8	外售处置
2	收集粉尘	5.5	1.0	4.0	
3	废布袋	0.1	0.02	0.08	
4	废润滑油	0.4	0.08	0.32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5	废矿物油桶	0.04	0.008	0.032	
6	废活性炭	17	3.5	14	
7	生活垃圾	3	0.6	2.4	环卫清运
8	边角料残次品	10	2.0	/	回用于生产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1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24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4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 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相敏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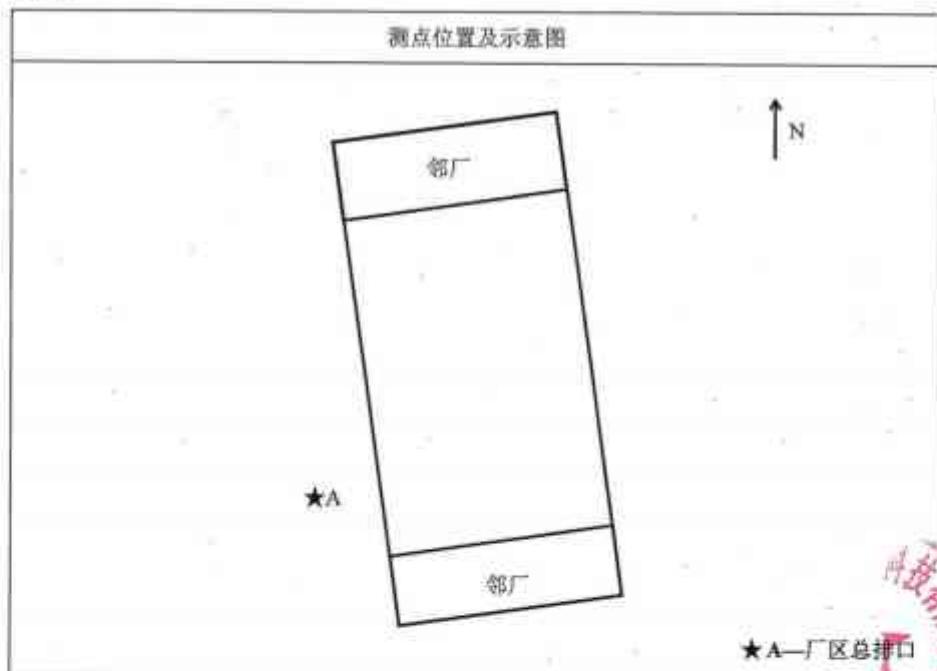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8.6	09:30	微黄 微浊	7.0	131	0.45	3.05	13.7	1.69	11	40.1	欣洲 250806-1A1
	11:40	微黄 微浊	7.1	137	0.45	3.29	15.8	1.53	14	41.8	欣洲 250806-1A2
	13:55	微黄 微浊	7.1	132	0.44	3.13	14.7	1.36	12	40.0	欣洲 250806-1A3
	16:00	微黄 微浊	7.2	138	0.42	3.24	14.9	1.47	13	42.8	欣洲 250806-1A4
厂区 总排口 8.7	09:25	微黄 微浊	7.1	141	0.54	4.05	16.6	1.66	15	43.9	欣洲 250807-2A1
	11:38	微黄 微浊	7.1	142	0.53	4.35	16.6	1.87	18	45.2	欣洲 250807-2A2
	13:40	微黄 微浊	7.2	146	0.55	4.91	16.0	1.41	16	46.6	欣洲 250807-2A3
	15:45	微黄 微浊	7.3	140	0.56	4.66	17.3	1.31	15	44.1	欣洲 250807-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8-1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潘加力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潘加力
批准日期：2015.8.14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24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7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7 日、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排气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HJ 836-2017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5123, 202512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202100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8	30	1.62×10^{-1}	LT2507462
			31			LT2507461
			31			LT250747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09	9.42	5.08×10^{-2}	欣洲250806-1B1
			9.27			欣洲250806-1B2
			9.32			欣洲250806-1B3
			9.13			欣洲250806-1B4
			9.49			欣洲250806-1B5
			9.39			欣洲250806-1B6
			9.82			欣洲250806-1B7
			9.37			欣洲250806-1B8
			9.91			欣洲250806-1B9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2	1.2	6.44×10^{-3}	欣洲250806-1C1
			1.3			欣洲250806-1C2
			1.1			欣洲250806-1C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69	1.46	7.84×10^{-3}	欣洲250806-1C4
			1.61			欣洲250806-1C5
			1.52			欣洲250806-1C6
			1.45			欣洲250806-1C7
			1.39			欣洲250806-1C8
			1.42			欣洲250806-1C9
			1.37			欣洲250806-1C10
			1.35			欣洲250806-1C11
			1.34			欣洲250806-1C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1	32	1.38×10^{-1}	LT2507465
			34			LT2507480
			32			LT2507470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2	9.99	4.31×10^{-2}	欣洲250806-ID1
			10.2			欣洲250806-ID2
			10.1			欣洲250806-ID3
			9.88			欣洲250806-ID4
			9.96			欣洲250806-ID5
			9.91			欣洲250806-ID6
			9.84			欣洲250806-ID7
			10.0			欣洲250806-ID8
			9.81			欣洲250806-ID9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2	1.3	5.56×10^{-3}	欣洲250806-1E1
			1.3			欣洲250806-1E2
			1.3			欣洲250806-1E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5	1.42	6.07×10^{-3}	欣洲250806-1E4
			1.47			欣洲250806-1E5
			1.37			欣洲250806-1E6
			1.37			欣洲250806-1E78
			1.46			欣洲250806-1E8
			1.46			欣洲250806-1E9
			1.48			欣洲250806-1E10
			1.50			欣洲250806-1E11
			1.54			欣洲250806-1E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1	30	1.61×10^{-1}	LT2507469
			30			LT2507467
			28			LT250746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9.71	9.73	5.23×10^{-2}	欣洲250807-2B1
			9.74			欣洲250807-2B2
			9.62			欣洲250807-2B3
			9.69			欣洲250807-2B4
			9.66			欣洲250807-2B5
			9.84			欣洲250807-2B6
			9.77			欣洲250807-2B7
			9.58			欣洲250807-2B8
			10.0			欣洲250807-2B9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1	1.1	5.98×10^{-3}	欣洲250807-2C1
			1.1			欣洲250807-2C2
			1.1			欣洲250807-2C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4	1.51	8.21×10^{-3}	欣洲250807-2C4
			1.48			欣洲250807-2C5
			1.54			欣洲250807-2C6
			1.47			欣洲250807-2C7
			1.49			欣洲250807-2C8
			1.52			欣洲250807-2C9
			1.49			欣洲250807-2C10
			1.54			欣洲250807-2C11
			1.62			欣洲250807-2C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規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8	31	1.34×10^{-3}	LT2508076
			32			LT2508069
			33			LT250807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0.0	9.70	4.18×10^{-2}	欣洲250807-2D1
			9.88			欣洲250807-2D2
			9.77			欣洲250807-2D3
			9.73			欣洲250807-2D4
			9.68			欣洲250807-2D5
			9.96			欣洲250807-2D6
			9.41			欣洲250807-2D7
			9.45			欣洲250807-2D8
			9.43			欣洲250807-2D9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采样头10Φ	1.1	1.2	5.23×10^{-3}	欣洲250807-2E1
			1.2			欣洲250807-2E2
			1.2			欣洲250807-2E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5	1.41	6.15×10^{-3}	欣洲250807-2E4
			1.39			欣洲250807-2E5
			1.35			欣洲250807-2E6
			1.36			欣洲250807-2E78
			1.34			欣洲250807-2E8
			1.28			欣洲250807-2E9
			1.30			欣洲250807-2E10
			1.36			欣洲250807-2E11
			1.83			欣洲250807-2E1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L臭气袋	269	309	欣洲250806-1C13
			309		欣洲250806-1C14
			229		欣洲250806-1C15
			269	309	欣洲250806-1E13
			269		欣洲250806-1E14
			309		欣洲250806-1E15
			229	269	欣洲250807-2C13
			269		欣洲250807-2C14
			269		欣洲250807-2C15
			309	309	欣洲250807-2E13
			229		欣洲250807-2E14
			269		欣洲250807-2E15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6	5387	38.4	2.0	14.01	/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5369	38.4	2.0	13.90	15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6	4317	35.8	2.1	11.12	/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6	4278	35.8	2.1	11.00	15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7	5371	32.9	1.7	13.67	/
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7	5437	32.9	1.6	13.79	15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8.7	4314	38.8	1.8	11.27	/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8.7	4359	38.8	1.7	11.37	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6	09:20-10:20	F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0.73	欣洲250806-1F1		
	10:33-11:33				0.74	欣洲250806-1F2		
	13:45-14:45				0.67	欣洲250806-1F3		
	09:20-10:20	G			1.16	欣洲250806-1G1		
	10:33-11:33				1.00	欣洲250806-1G2		
	13:45-14:45				0.95	欣洲250806-1G3		
	09:20-10:20	H			0.89	欣洲250806-1H1		
	10:33-11:33				0.86	欣洲250806-1H2		
	13:45-14:45				0.89	欣洲250806-1H3		
	09:20-10:20	I			0.87	欣洲250806-1I1		
	10:33-11:33				0.85	欣洲250806-1I2		
	13:45-14:45				0.86	欣洲250806-1I3		
2025.8.7	09:15-10:15	F			0.63	欣洲250807-2F1		
	11:25-12:25				0.67	欣洲250807-2F2		
	13:30-14:30				0.49	欣洲250807-2F3		
	09:15-10:15	G			0.85	欣洲250807-2G1		
	11:25-12:25				0.86	欣洲250807-2G2		
	13:30-14:30				0.86	欣洲250807-2G3		
	09:15-10:15	H			0.83	欣洲250807-2H1		
	11:25-12:25				0.85	欣洲250807-2H2		
	13:30-14:30				0.85	欣洲250807-2H3		
	09:15-10:15	I			0.82	欣洲250807-2I1		
	11:25-12:25				0.84	欣洲250807-2I2		
	13:30-14:30				0.85	欣洲250807-2I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5.8.6	09:20	F	10L 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欣洲250806-1F4		
	10:33				<10		欣洲250806-1F5		
	13:45				<10		欣洲250806-1F6		
	16:00				<10		欣洲250806-1F7		
	09:25	G			<10	<10	欣洲250806-1G4		
	10:35				<10		欣洲250806-1G5		
	13:47				<10		欣洲250806-1G6		
	16:02				<10		欣洲250806-1G7		
	09:27	H			<10	<10	欣洲250806-1H4		
	10:37				<10		欣洲250806-1H5		
	13:49				<10		欣洲250806-1H6		
	16:04				<10		欣洲250806-1H7		
	09:29	I			<10	<10	欣洲250806-1I4		
	10:39				<10		欣洲250806-1I5		
	13:52				<10		欣洲250806-1I6		
	16:06				<10		欣洲250806-1I7		
2025.8.7	09:15	F			<10	<10	欣洲250807-2F4		
	11:25				<10		欣洲250807-2F5		
	13:30				<10		欣洲250807-2F6		
	16:30				<10		欣洲250807-2F7		
	09:17	G			<10	<10	欣洲250807-2G4		
	11:27				<10		欣洲250807-2G5		
	13:32				<10		欣洲250807-2G6		
	16:32				<10		欣洲250807-2G7		
	09:19	H			<10	<10	欣洲250807-2H4		
	11:29				<10		欣洲250807-2H5		
	13:34				<10		欣洲250807-2H6		
	16:34				<10		欣洲250807-2H7		
	09:21	I			<10	<10	欣洲250807-2I4		
	11:31				<10		欣洲250807-2I5		
	13:36				<10		欣洲250807-2I6		
	16:36				<10		欣洲250807-2I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6	09:20-10:20	F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12	LM2507686		
	10:33-11:33				0.225	LM2507691		
	13:45-14:45				0.225	LM2507695		
	09:20-10:20	G			0.303	LM2507688		
	10:33-11:33				0.315	LM2507692		
	13:45-14:45				0.330	LM2507696		
	09:20-10:20	H			0.307	LM2507689		
	10:33-11:33				0.321	LM2507693		
	13:45-14:45				0.319	LM2507697		
	09:20-10:20	I			0.316	LM2507690		
	10:33-11:33				0.326	LM2507694		
	13:45-14:45				0.316	LM2507698		
2025.8.7	09:15-10:15	F			0.217	LM2507699		
	11:25-12:25				0.231	LM2507603		
	13:30-14:30				0.230	LM2507607		
	09:15-10:15	G			0.308	LM2507700		
	11:25-12:25				0.321	LM2507604		
	13:30-14:30				0.323	LM2507608		
	09:15-10:15	H			0.319	LM2507601		
	11:25-12:25				0.331	LM2507605		
	13:30-14:30				0.316	LM2507609		
	09:15-10:15	I			0.323	LM2507602		
	11:25-12:25				0.329	LM2507606		
	13:30-14:30				0.316	LM25076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15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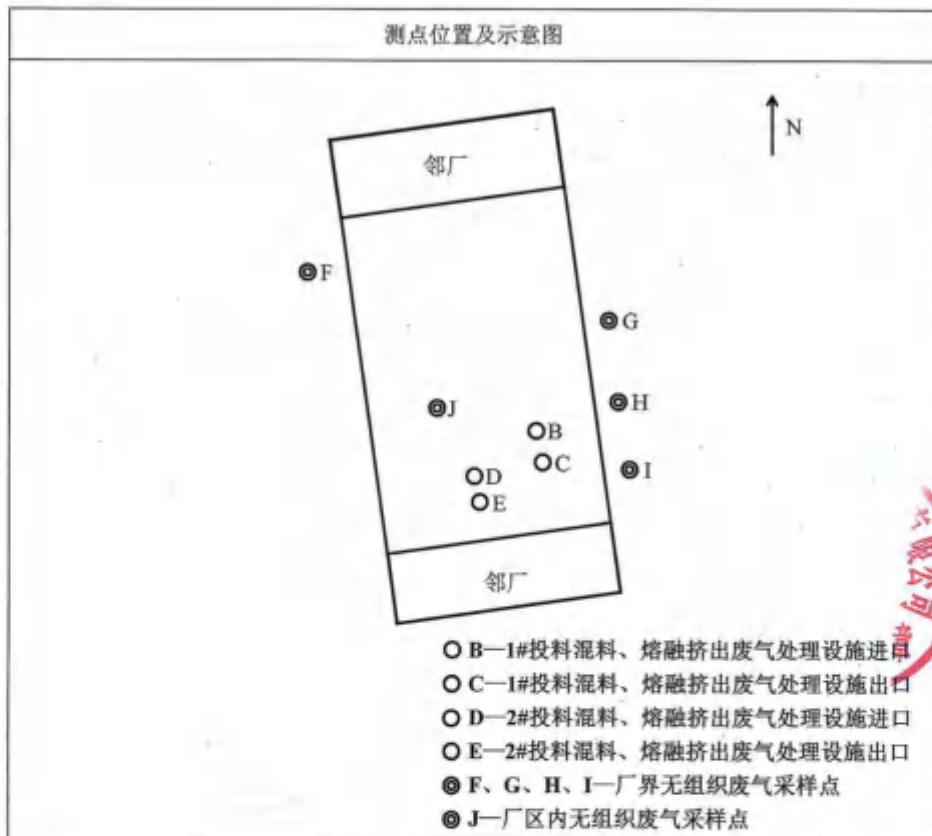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8.6	09:20-10:20	J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5	欣洲250806-1J1
	10:33-11:33				1.26	欣洲250806-1J2
	13:45-14:45				1.30	欣洲250806-1J3
2025.8.7	09:15-10:15	J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27	欣洲250807-2J1
	11:25-12:25				1.22	欣洲250807-2J2
	13:30-14:30				1.18	欣洲250807-2J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8-25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8.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F、G、H、I、J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8.6	09:20-10:20	西北	1.4	28.3	100.4	晴	罗 莉 蒋可豪
	10:33-11:33	西北	1.6	30.0	100.1	晴	
	13:45-14:45	西北	1.5	33.8	99.7	晴	
	16:00-16:06	西北	1.6	31.6	99.8	晴	
2025.8.7	09:15-10:15	西北	1.3	27.6	100.5	晴	
	11:25-12:25	西北	1.5	30.8	100.2	晴	
	13:30-14:30	西北	1.4	35.2	99.8	晴	
	16:30-16:36	西北	1.5	30.8	100.0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36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36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7-248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委托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7 日检测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检测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7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8 月 6 日 09:40-09:51；2025 年 8 月 7 日 09:34-09:48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 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昼间	70
		夜间	55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国越检（声）字第 202508-36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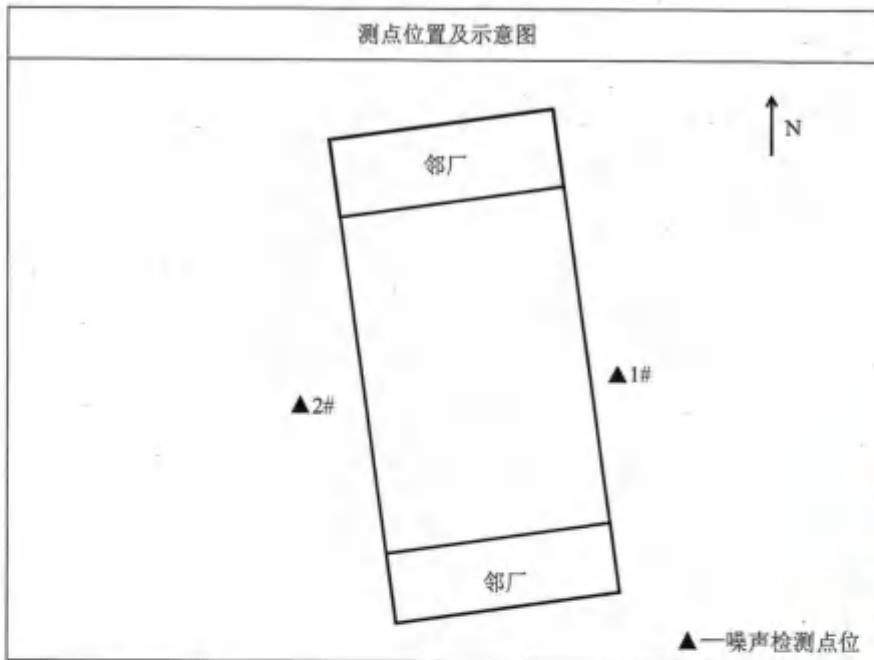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 -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8.6	09:40-09:42	67.0	—	—	—	67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49-09:51	62.0	—	—	—	6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8.7	09:34-09:36	68.9	—	—	—	69
2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09:46-09:48	63.3	—	—	—	63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3. 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北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厂界东北侧测量值未超过4类标准，厂界西南侧测量值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8-36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厂界西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东北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粉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惠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惠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粉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粉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氯气 总氯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8.7	欣洲 250806-1A1-2	129 mg/L	133 mg/L	1.5	10	合格
	2025.8.8	欣洲 250807-2A1-2	145 mg/L	137 mg/L	2.8	10	合格
总磷	2025.8.7	欣洲 250806-1A1-2	0.44 mg/L	0.46 mg/L	2.2	10	合格
	2025.8.8	欣洲 250807-2A1-2	0.56 mg/L	0.52 mg/L	3.7	10	合格
总氮	2025.8.8	欣洲 250806-1A1-2	13.6 mg/L	13.8 mg/L	0.7	5	合格
		欣洲 250807-2A1-2	16.4 mg/L	16.7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8.8	欣洲 250806-1A1-2	3.03 mg/L	3.07 mg/L	0.7	10	合格
		欣洲 250807-2A1-2	4.03 mg/L	4.07 mg/L	0.5	10	合格
半甲基 总烃	2025.8.7	欣洲 250806-1C11	1.35 mg/m³	1.35 mg/m³	0	15	合格
		欣洲 250806-1C12	1.33 mg/m³	1.34 mg/m³	0.4	15	合格
		欣洲 250806-1E11	1.47 mg/m³	1.53 mg/m³	2.0	15	合格
		欣洲 250806-1E12	1.51 mg/m³	1.57 mg/m³	1.9	15	合格
		欣洲 250807-2C11	1.51 mg/m³	1.57 mg/m³	1.9	15	合格
		欣洲 250807-2C12	1.82 mg/m³	1.41 mg/m³	13	15	合格
		欣洲 250807-2E11	1.20 mg/m³	1.33 mg/m³	12	15	合格
		欣洲 250807-2E12	1.86 mg/m³	1.80 mg/m³	1.6	15	合格
		欣洲 250806-1I3	1.29 mg/m³	1.30 mg/m³	0.4	20	合格
		欣洲 250807-2J2	1.18 mg/m³	1.26 mg/m³	3.3	20	合格
		欣洲 250807-2J3	1.21 mg/m³	1.15 mg/m³	2.5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 需氧量	2025.8.7	欣洲 250806-1A4-2	138 mg/L	131 mg/L	2.6	20	合格
	2025.8.8	欣洲 250807-2A4-2	140 mg/L	143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8.7	欣洲 250806-1A4-2	0.42 mg/L	0.43 mg/L	1.2	20	合格
	2025.8.8	欣洲 250807-2A4-2	0.56 mg/L	0.54 mg/L	1.8	20	合格
总氮	2025.8.8	欣洲 250806-1A4-2	14.9 mg/L	14.8 mg/L	0.3	20	合格
		欣洲 250807-2A4-2	17.3 mg/L	17.4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8.8	欣洲 250806-1A4-2	3.24 mg/L	3.22 mg/L	0.3	20	合格
		欣洲 250807-2A4-2	4.66 mg/L	4.65 mg/L	0.1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7	4.88 μg	15.2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2025.8.8	5.60 μg	15.9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8.8	32.3 μg	62.9 μg	30.0 μ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8.8	35.3 μg	75.5 μg	40.0 μg	10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8.8	0 μg	1091 μg	1000 μg	109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8.7	10.0 μg	9.85 μg	1.5	±5	合格
	2025.8.8	10.0 μg	9.88 μg	1.2	±5	合格
总氮	2025.8.8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8.8	40.0 μg	40.3 μg	0.8	±5	合格
石油类	2025.8.8	10.0 mg/L	10.3 mg/L	3.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8.7	8.84 mg/m³	8.48 mg/m³	4.1	±10	合格
		8.84 mg/m³	8.70 mg/m³	1.6	±10	合格
		8.84 mg/m³	8.57 mg/m³	3.1	±10	合格
		8.84 mg/m³	8.78 mg/m³	0.7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8.7	500 mg/L	477 mg/L	4.6	10	合格
	2025.8.8	500 mg/L	494 mg/L	1.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8.7-12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8.8-13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8.6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8.7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754911580B001Z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塘下镇陈宅旺104国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5491158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8月27日

有效 期：2025年08月27日至2030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中国环境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033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废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幕、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废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魏礼洪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816661112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坪村南都路以北-里北坪北河以西地块 邮政编码: 325200
电话: 0577-658001092 传真: 0577-658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0331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0	3200.00	9600.00	活性炭免处置费的由一 家企业和核算为准；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40	3200.00	1280.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10	3200.00	320.00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020.00 元，(大写：叁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
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岸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岸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0331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国道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
桥下右侧(北埠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月1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北埠村国泰路以北-温北岸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1.2 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0〕94号

关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 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意见及温环评估〔2020〕63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 亩，总临时建筑面积 1161.6 平方米（其中：危废仓库 960 平方米，办公室 201.6 平方米）。项目设计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35000t/a，仓库最大储存容量 800t，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所有产废企业，在满足瑞安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的情况下，辐射周边城市。项目收集、贮存的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临国泰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施工期建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关要求。

(四)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库存间泄漏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库存间密闭微负压,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装卸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施工期防治方面

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

（六）危废防治方面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执行。

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工具要做到防雨、防渗。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须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并签订委托协议。

五、企业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立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禁室外露天装卸。

六、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

安全、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七、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若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消除污染，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八、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应在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落实。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1.3 验收意见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6 日，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根据《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JY4321011500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南地块，用地面积 2592.19m²，是一座危险废物的收集中心。中心将瑞安市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达到资源化和减容化的效果。服务瑞安市所有产废企业，在满足瑞安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情况下，辐射周边城市。本项目收集规模为 35000t/a，库房最大储存容量为 8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宏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温环瑞建[2020]94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2%。

（四）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验收，详细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源自员工卫生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Cr、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2) 淋滤液

项目淋滤液主要是液体危废包装泄露以及含液的固态危废在内塑外编袋内挤压产生，并由于内塑外编袋装破损导致淋滤液流出。项目淋滤液收集后委托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二) 废气

(1) 有机废气、臭气

项目有机废气来源于 2#库房内存放含有易挥发有机气体物质的危险废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来源于 1#库房内存放的其他化学反应残渣、废母液、油类、涂料和其他树脂杂物等。本项目对 1#、2#库房门窗进行封堵，有机废气、臭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2) 装卸粉尘

本项目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装卸粉尘在厂区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如叉车、运输车辆、抽油机压油机等。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辆进出厂减速和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弃保用品、废活性炭、泄漏液、收集的危废和生活垃圾等。项目废弃保用品、废活性炭、泄漏液、收集的危废委托乐山市前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收监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出水水质指标 pH 值、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一级 35mg/L、8mg/L 标准限值；总氮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70mg/L 的标准限值。

（2）废气

A、有机废气、臭气

在收监期间，项目有机废气、臭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再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对应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度为 15m；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污染源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废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规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B、厂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下风向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4.0mg/m³；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规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东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 固废

各类固废已经妥善处置，设置了危险废物存储场所，签订了危险委托处置协议。

（二）污染源源排放量

根据工验收报告核算，项目所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实际年排放总量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纳森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保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保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

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完善废气收集与处理。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排污口，完善废气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收集的危废、废活性剂、泄漏液和废弃保用器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进行污染防治，及时组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修订，合理调整暂存车间布局，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工作。

4、加强危险废物暂存、运输、装卸过程中的泄露等环境风险及次生环境污染问题管理。核实施放应急预案容量，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补齐配足应急资源，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风险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5、按照相关监测要求，完善初期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跟踪监测计划的相关内容。

6、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傅建 美丽 23 美丽
叶江洋



温州欣洲环境有限公司
2021年2月6日

2.1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前庄村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委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_____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在合同期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5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第 2 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些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及炸药及能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性特征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乙方应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由乙方支付物流费 3000 元/车(载重 3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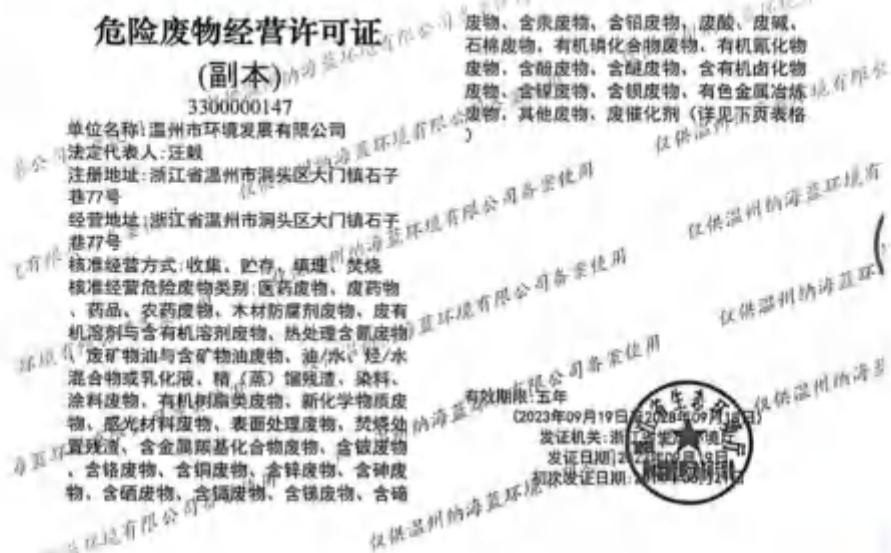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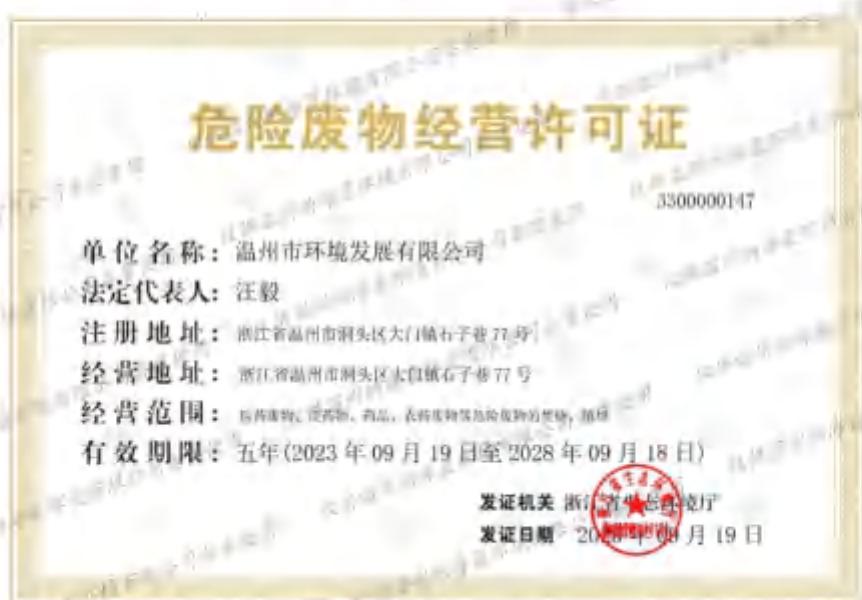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3 页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国标) 及 特征	贮存相 态 (固/液)	经营方 式	备注
HW01 危险废 物 类别	275-001-02, 275-010-02; 275-003-02, 271-001-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1-02, 275-010-02;			
HW04 危险废 物 类别	263-011-06, 263-010-06; 263-004-04, 263-003-04; 263-005-04, 263-004-04; 263-006-04, 263-005-04; 263-007-04, 263-006-04;			
HW07 危险废 物 类别	900-009-06			
HW09 危险废 物 类别	134-002-07, 134-011-07, 134-010-07, 134-011-07; 134-010-07, 134-011-07			
HW11 危险废 物 类别	252-010-11, 262-011-11; 252-010-11, 262-011-11			
HW12 危险废 物 类别	264-01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0-12, 264-011-12			
HW13 危险废 物 类别	263-010-13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国标) 及 特征	贮存相 态 (固/液)	经营方 式	备注
HW26 危险废 物 类别	164-002-06			
HW27 危险废 物 类别	261-040-21, 261-040-21			
HW28 危险废 物 类别	261-041-28			
HW29 危险废 物 类别	265-001-21, 261-024-21; 264-001-21, 260-022-21; 272-002-21, 222-015-21; 221-002-21, 222-015-21; 221-002-21, 222-015-21; 221-002-21, 222-015-21; 221-002-21, 222-015-21; 221-002-21, 222-015-21;			
HW31 危险废 物 类别	263-011-11, 263-010-11; 263-010-11, 263-011-11; 263-009-11, 263-010-11			
HW34 危险废 物 类别	000-009-34, 261-014-34			
HW35 危险废 物 类别	000-009-35, 261-019-35			
HW36 危险废 物 类别	000-009-36, 260-009-36; 260-009-36, 261-011-36; 261-009-36, 261-011-36; 261-012-36, 261-013-36; 261-009-36, 261-004-36			
HW37 危险废 物 类别	261-004-37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废物 类别	废物代码 (国标) 及 特征	贮存相 态 (固/液)	经营方 式	备注
HW43 危险废 物 类别	261-004-43			

HW01 有机物 危险废物	261-104-11, 261-112-11, 261-002-11, 261-003-11, 261-115-11, 261-014-11, 261-029-11, 262-006-11, 261-094-11, 261-001-11, 261-236-11, 233-001-11, 261-015-11, 261-002-11, 261-123-11, 232-007-11, 772-206-11, 261-012-11, 261-006-1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有毒品 生物毒 物	261-005-31, 261-003-3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2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296-12, 900-259-12, 900-255-12, 264-012-12, 264-008-12, 900-235-12, 900-232-12, 264-012-12, 264-010-12, 900-234-12, 900-233-12, 264-010-12, 260-011-12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1 有机物 危险废物	261-006-31, 251-006-31, 261-010-31, 261-007-31, 261-004-31, 261-005-31, 261-007-3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3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216-13, 265-004-13, 265-105-13, 900-201-13, 900-014-13, 265-002-13, 900-015-13, 265-003-13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1 有机物 危险废物	261-071-31, 251-070-3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4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17-14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1 有机物 危险废物	261-072-3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5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01-15, 231-002-15, 260-009-15, 900-019-15, 260-011-15, 266-010-15, 273-001-15, 231-001-15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1 有机物 危险废物	261-006-41, 251-006-41, 261-003-41, 261-001-41, 261-078-41, 261-086-41, 261-082-41, 261-079-4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6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20-16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01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25-49, 900-042-49, 900-006-49, 900-005-49,[1], 900-043-49, 900-035-49, 900-032-49, 900-031-49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7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20-17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10 有机物 危险废物	270-009-50, 276-006-50, 261-013-50, 900-048-50, 271-006-50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1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03-21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HW23 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14-23, 261-001-23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仅供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使用

2.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FTB-WF-2401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温州纳海益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农药废物	废物代码: HW04	 
② 废物名称: (含)废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HW06	
③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HW08	
④ 废物名称: 油漆混合物、乳化液	废物代码: HW09	
⑤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及精	废物代码: HW12	
⑥ 废物名称: 有机物裂解废料	废物代码: HW13	
⑦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⑧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废物代码: HW4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将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外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HFHB-WF-2401001

a) 固体泡货类危废要求小袋（大小≤650mm×900mm）打包后，装入吨袋内，特殊情况协商为准；

b) 固体类如油渣渣、污泥等状态的，可直接装入吨袋转移；

c) 液体类危废原则上装入 200L 铁桶或小型，半固态类或特殊情况下视具体情况协商为准。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喷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2%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按转移接收量及批次结算款项。

5.3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账户 其他。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指定开票及收付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号：1203281009200221573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HFHB-WF-2401001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 2 次以上出现包装不符合并无改进措施的、不同品类混装夹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系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对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

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连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选择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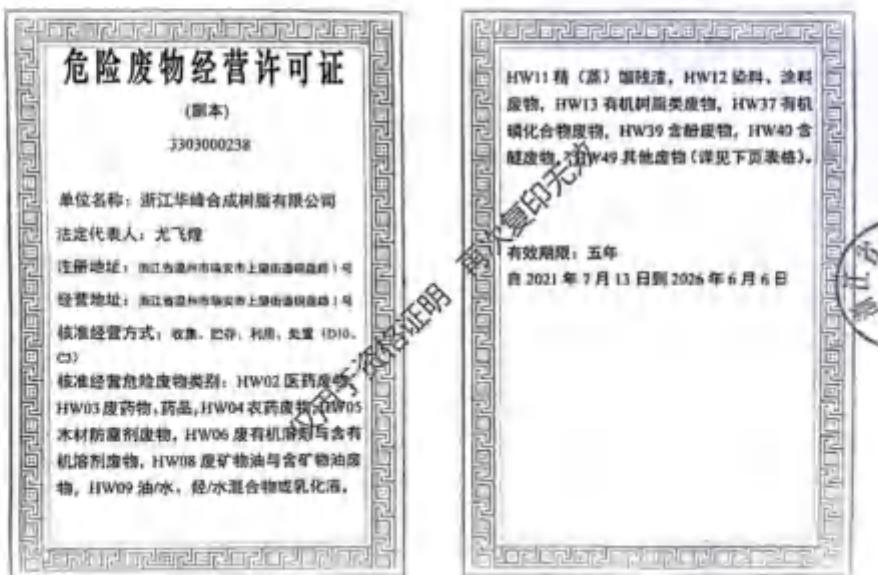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有 壹 份、乙方执有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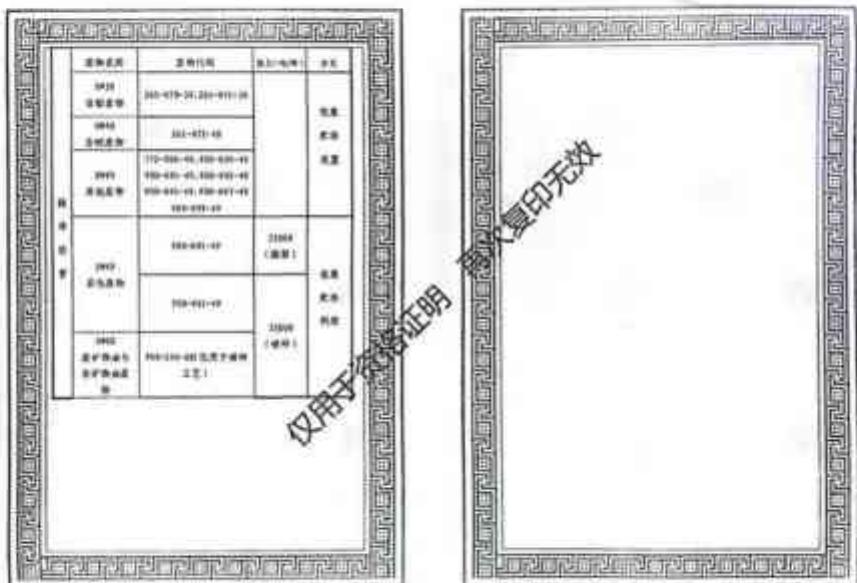
乙方：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書類名別	登記登註	登記登註 年月日 (西)	主文
○印鑑	1910-01-01, 1910-02-15 1910-04-01, 1910-04-02 1910-05-01, 1910-05-02		
○證書影印 或複寫影印	1910-01-01, 1910-01-02		
○假印鑑	1910-01-01, 1910-01-02		
○印鑑	1910-01-01, 1910-01-02 1910-02-01, 1910-02-02 1910-03-01, 1910-03-02 1910-04-01, 1910-04-02 1910-05-01, 1910-05-02 1910-06-01, 1910-06-02 1910-07-01, 1910-07-02 1910-08-01, 1910-08-02 1910-09-01, 1910-09-02 1910-10-01, 1910-10-02 1910-11-01, 1910-11-02 1910-12-01, 1910-12-02		印鑑 印鑑 印鑑
○印鑑	1910-01-01, 1910-01-02 1910-02-01, 1910-02-02 1910-03-01, 1910-03-02 1910-04-01, 1910-04-02 1910-05-01, 1910-05-02 1910-06-01, 1910-06-02 1910-07-01, 1910-07-02 1910-08-01, 1910-08-02 1910-09-01, 1910-09-02 1910-10-01, 1910-10-02 1910-11-01, 1910-11-02 1910-12-01, 1910-12-02		印鑑 印鑑 印鑑
○印鑑	1910-01-01, 1910-01-02 1910-02-01, 1910-02-02 1910-03-01, 1910-03-02 1910-04-01, 1910-04-02 1910-05-01, 1910-05-02 1910-06-01, 1910-06-02 1910-07-01, 1910-07-02 1910-08-01, 1910-08-02 1910-09-01, 1910-09-02 1910-10-01, 1910-10-02 1910-11-01, 1910-11-02 1910-12-01, 1910-12-02		印鑑 印鑑 印鑑



危废台账	
<p>编号: 废活性炭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卢伟华</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润滑油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卢伟华</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废矿物油桶 - 2025 - 01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p> <p>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u>卢伟华</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市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借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委托温州就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完成《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做到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组织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GB31572-2015 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GB31572-2015 GB14554-93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厂界北侧为晨瑞铜材加工厂，厂界西侧为瑞成管业，厂界南侧为宏伟塑料编织厂，厂界东侧为 104 国道。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9	设置完成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9.29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2025.9.26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28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9.24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9.23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9.2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9.2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卢胜飞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 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3 日，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安市欣洲塑料有限公司 91330381754911580B）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是一家专业生产编织袋和填充料的企业。厂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陈宅 旺 104 国道，租赁瑞安市棉纺织厂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约为 1200m²。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瑞安市欣洲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1200 吨填充料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7463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完成自主验收，完成排污登记手续（编号：91330381754911580B001Z）。

企业原项目建有 1 台双螺杆挤出机、1 台拉丝机等主要设备，员工 10 人，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1200 吨填充料，厂内不设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本扩建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内（原地扩建，企业厂房总租赁面积不变），新增 3 台双螺杆挤出机（扩建项目现状已建设 2 台双螺杆挤出机，拟新增加 1 台双螺杆挤出机）等设备，新增员工 10 人，生产规模为

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其余产品产能、工作时间及班制不变。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4800 吨填充料，全厂有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300 天。目前编织袋已停产，实际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4 号）。企业已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754911580B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编织袋已不生产。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规模看，环评预计扩建完成后到到年产 600 吨编织袋和 48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实际目前达到年产 4000 吨填充料的生产规模，编织袋已停产；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平面布局较环评优化。

从污染物防治看，环评要求熔融挤出废气收集经一套活性炭吸附

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投料混料粉尘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实际企业熔融挤出废气和投料混料粉尘一起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两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从生产工艺和设备看，编织袋相关工艺和设备取消，挤出机和投料机减少 1 台。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投料混料粉尘。

熔融挤出废气和投料混料粉尘一起收集后经两套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两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本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破碎机加盖密闭运行，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

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收集粉尘、废布袋和废活性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润滑油（HW08 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1#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投料混料、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值。

厂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厂区内设置一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中的规定, 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企业厂界西北侧和东南侧邻厂无法监测, 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和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1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和 VOCs 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
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

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余胜文

张波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9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参加人员	朱胜友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	1370877723
	张波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管理	13593663600

附件 11 监测方案

委托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0 吨填充料扩建项目				
企业建设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陈宅旺 104 国道				
企业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联系人	余胜友	联系电话	13616661112		
环评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温环瑞改备(2025)4 号				
审批登记部门 主要意见及 标准要求	<p>一、废水执行标准：</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p> <p>二、废气执行标准</p> <p>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p> <p>三、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临 104 国道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监测 内容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铜、悬浮物、BOD ₅ 、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监测项目、频次及其它存在问题	有组织废气	○B	1#投料配料、熔融基础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1#投料配料、熔融基础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	2#投料配料、熔融基础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E	2#投料配料、熔融基础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FGHI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厂区内	○J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L~4 ⁺	厂界四侧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质量控制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small>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钾法	
		1. 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 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 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 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 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 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 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 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 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 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 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 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 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 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直接法 GB/T 11912-1989		引用：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检 测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铁、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GB/T 11911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铁、锌、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GB/T 11911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萃胶类化合物	水质 萃胶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氨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下页)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5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5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2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5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5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5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顶空蒸馏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镧系萃取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紫外光吸收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比重-已知对照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4.对氨基苯二 甲基苯酚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0.2.浊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2.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稀释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硝酸银-银量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沉降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3.重铬酸钾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5.油测定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重量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温度计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6.1.电位滴定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6.2.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2.氯酸钾消解 碱性钼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6.3.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6.2.原子吸收光度 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6.3.直接火焰原子 吸收光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原子荧光法 GB/T 16157-1996 GB/T 16158-1996	(2024-03-25 止效)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光度法或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6 酸碱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8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9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6.2 重量法或直接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5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6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8.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7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8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1 硝酸银滴定法或重铬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9.1 气相色谱法或重铬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9.2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10.2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10.1 硝酸银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3 直接光度法或吸收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4 重量法或直接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5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6 硝酸银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5.6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尘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3-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 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 GB/T 2007 年 1.3.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9-26 至 2023-09-25)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至 2027-03-25)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至 2027-03-25)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至 2027-03-25)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至 2027-03-25)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至 2027-03-25)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至 2027-03-25)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至 2027-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有效期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目)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5750.5-2023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II.2 大颗粒不吸光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II.1 大颗粒不吸光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II.1 大颗粒不吸光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II.1 大颗粒不吸光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引用: 7.1 有烟酸-电极法 脱气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引用: 4.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II.1 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II.1 二苯胺-氯仿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引用: II.1 硫化钾原子吸收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II.1 气泡室-气体吸收-中和滴定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II.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II.1 460nm色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II.1 试纸法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引用: II.2 日光透射法-简单马赫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引用: II.1 镜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2 层、三楼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版本)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0.2-5.0	(2024-03-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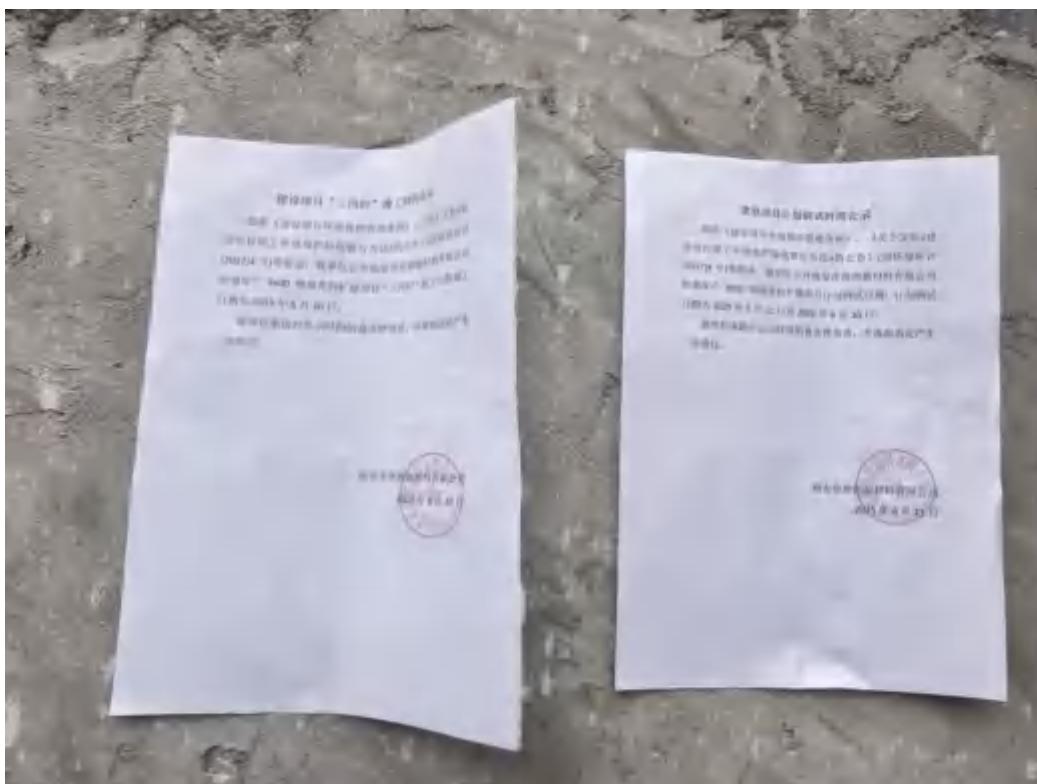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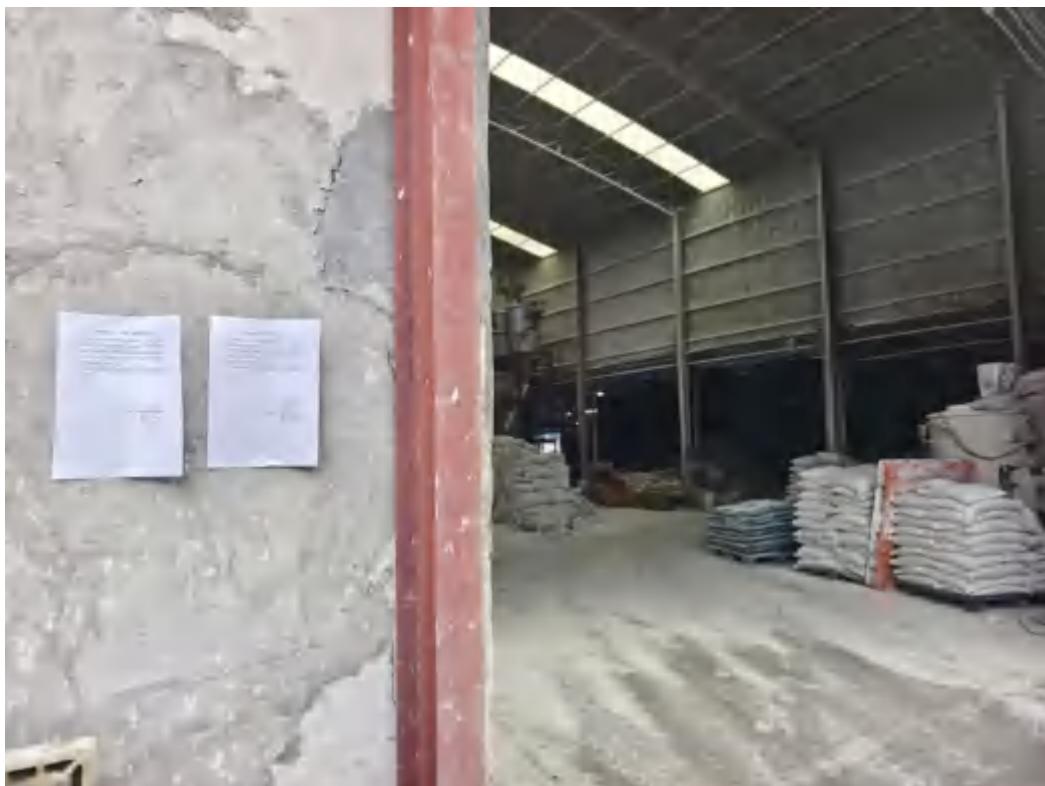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水费单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332000000209330467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 瑞安市欣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754911580B			销 售 方 信 息	名称: 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瑞安水务有限公司塘下供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381MADGXRAY0P			
	项目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单位 吨		数量 335.3.5922330097087	单价	金额 1203.40	税率/征收率 3%
合 计					¥1203.40	¥36.1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贰佰叁拾玖圆伍角整				(小写) ¥1239.50	
备注								

开票人: 范伟凯

附件 17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